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在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董事候选人陈小硕先生、彭建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4、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陈小硕先生、彭建春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与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小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黎英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田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高宇

宋 晏

孔祥云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